

中華文史論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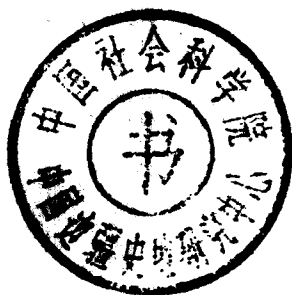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第三輯



中華文史論叢

一九八五年第三輯

(总第三十五輯)



1703

上海古籍出版社

COLLECTIONS OF ESSAYS
O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Third Series 1985

中华文史论丛

一九八五年第三辑

(总第三十五辑)

朱东润 李俊民 罗竹风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1985 年 8 月第 1 版 198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上海市报刊登记证第 074 号 定价: 1.50 元

000072

目 次

汉语植物命名法及其沿革.....	[英]李约瑟 (1)
殷代兵制述略.....	赵光贤 (25)
唐拨川郡王事迹考	王 尧 (37)
郑和下西洋史事新证	郑鹤声 郑一钧 (51)
现存最早的简本《水浒传》.....	马幼垣 (73)
吴敬梓的父亲是谁.....	刘世德 (123)
《三遂平妖传》原本考辨	欧阳健 (149)
隋历校记.....	荣孟源 (167)
唐代的关津制度.....	张 邻 周殿杰 (185)
东汉粟谷平价斛百钱	周国林 (211)
《文心雕龙·声律篇》与鸠摩罗什《通韵》.....	饶宗颐 (215)
唐代僧诗重出甄辨.....	佟培基 (237)
戴名世临刑诗辨伪.....	何冠彪 (257)
关于《天宝遗事诸官调》的辑佚.....	隋树森 (261)
《西厢记》异文四考.....	蒋星煜 (277)
关于高文秀为元代东平府学生员问题	邓绍基 (291)

沈璟年谱..... 徐朔方 (301)

檀弓释滞 徐仁甫 (36) (50) (122)

“食”字考释 史 式 (148)

《宋诗纪事》一误(上、下) 朱杰人 (166)(184)

英语 Shantung 一名沿革.....马泰来 (276)

范祥卒年考 郭正忠 (300)

CONTENTS

Chinese Plant Nomenclature and Its History	Joseph Needham (1)
A Brief Account of Yin Dynasty's Military System	Zhao Guang-xian (25)
A Study on the Deeds of Prince Bochuan of the Tang Dynasty.....	Wang Yao (37)
New Evidences of the Historical Facts about Zheng He's Sea Voyages	Zheng He-sheng Zheng Yi-jun (51)
The Earliest Extant Concise Edition of <i>Shui Hu Zhuan</i> (<i>Heroes of the Marshes</i>)	Ma You-yuan (73)
Who Was Wu Jing-zi's Father.....	Liu Shi-de (123)
A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Original Edition of <i>Sansui Pingyao Zhuan</i>	Ouyang Jian (149)
A Check-up on the Sui-dynasty's Calendar Days	Rong Meng-yuan (167)
The Disposition of Outposts of the Tax Office in the Tang Dynasty	Zhang Lin Zhou Dian-jie (185)
The Ordinary Price of Millet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One Hundred Cash Coin	

- per Ten Decalitre.....Zhou Guo-lin (211)
- The Essay on "Tonal Pattern and Rhyme Scheme"
in *Wen Xin Diao Long* vs. Kumārajīva's *Tong Yun* (Prosody).....Rao Zong-yi (215)
- Discriminating Those Tang-dynasty Buddhist
Monks' Poems as Seen Elsewhere in Various
Collections of Poetic Works..... Tong Pei-ji (237)
- Verifying Dai Ming-shi's Poem Composed at the
Time of His Execution.....He Guan-biao (257)
- Concerning the Missing Manuscript of *Tianbao Yishi Zhu Gongdiao* (Modes of Ancient
Chinese Music Found in "Incidents of the
Past Reign of the Tang Emperor Xuan
Zong").....Sui Shu-sen (261)
- Four Items of Textual Criticism of Different
Scripts in Different Editions of *Xi Xiang Ji*
(*The Western Chamber*)..... Jiang Xing-yu (277)
- Concern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Gao Wen-xiu
of the Yuan Dynasty Had Once Entered the
Dongping Prefectural Academy as a Student
..... Deng Shao-ji (291)
- The Chronicle of Shen Jing's Life Xu Shuo-fang (301)

汉语植物命名法及其沿革*

[英] 李 约 瑟

一 俗称及学名; 双合及多合名称

汉语中区别一种植物与其它植物的方式, 由给以专门名称, 进而把命名法加以系统化的这一天, 终于来到了。用一个汉字来表示的植物名称, 无疑最为古老; 造字之始, 必然是具有一定风范的图画字或表音字, 至于详细的起源, 则由于必须上溯殷商、周初, 难以穷究了。其后, 由于人们对植物的知识逐渐扩大, 纵使汉语各单音节有声调上的变化, 限用单字来命名, 自然也是不敷使用, 以致到了战国时代, 用两个音节来排列组合成双合名称的整套办法, 就业已见诸使用, 并且作出贡献了。单个汉字形成的事物名称, 虽然有不少一直保留到了今天, 但早在公元前四世纪, 《尔雅》的作者, 就已经认为有必要对单字名称加以解释, 所采用的是这样一些体例, 如: “甲, 乙(也)”, 或者更为常见的“甲, 乙——丙(也)”。到了公元三世纪, 晋朝的郭璞为《尔雅》作注的时候, 注中就几乎完全是用双合名称来解释了。在“释草”第十三卷和“释木”第十四卷中, 除了郭璞自己认为不懂的和其他迥异常例的名称外, 在二百五十一项草木名称中, 估计不下二百〇七项, 即百分之八十四, 都是需要注解的单字名称。

重要的是, 要注意到在注中时常针对同一物举出不止一个同

* 此文是李约瑟博士 1984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第三届国际中国科学技术史讨论会上所作的英文演讲, 现交本刊首次以中文发表。

义词来,特别在郭璞或别的早期注释家所作的注中,更是如此。晚周及秦汉时代,象以前提到过的那样,由于各地方言间的不同,出现了丰富的同义词;一部分出现在单字名称中,大量的则出现在复合词、同源词和双合词中。然后,由于学者间逐渐取得了某种一致的见解,从众多的同义词中选定一个作为主要的学名,得以在《本草》和别的植物文献中流传下来。在郭璞为《尔雅》所作的注中,可以清晰地看出这种过程。他特别指出某些名称是“俗呼”(通称)。例如他说到葫芦科植物蔓的特性时,说“瓟”是学名,“瓠”是俗呼(“俗呼瓠”)。又如他在“红,茏古……”的这一条下面,说普通人把红草叫作茏古,是由于口语声调转变的缘故(“俗呼红草为茏古,语转耳”)。至于取舍的考虑和命名法最终稳定了下来的经过,则只有先作专门的研究才能说得清楚。但是至少可以这样说,只要是中国人所知道的植物,就必定能在汉语文献中找到一个代表它的主要名称,一般由两个汉字组成,而且总还有一些同义词在它周围可供候补。促成主从选择的详细原因,则已在岁月流逝中湮没,无从考证了。

植物名称一分为二地分成学名和俗称,又有什么重要的意义呢?问题不在于自然科学应不应该有优雅的、深奥的或是权威性的语言,而在于应不应该为了技术的目的,培养出一套精确的命名法则,以免放任口说或笔写的名称自流。对于古代的中国人说来,要做到这一点,显然需要有意识地创造汉字,而且必然要求当时就已经具备科学的或至少是某种原始科学的传统,使人人对别人所谈论的究竟是什么,有问难辩驳的兴趣。这是一种循名责实的认真态度,可以和公元前五百年以来构成儒家哲学基本论点的“正名学说”比拟。儒家的“必也正名乎”当时在政治上一直极为重要,是什么就是什么,不论企图鱼目混珠者的权势多么显赫。这一伟大的叛逆性的原则,在西方很难找得到能与之相当的。这种传统,当然也在中国古代的植物、药物和博物学家身上得到发扬光大。

经常流传着一种观念，认为传统的汉语植物命名法在某种意义上说不科学。这种观念是和某些欧洲人和现代人头脑里的偏见紧紧地联结在一起的，他们认为任何事物除非具有一个拉丁文名称否则就无法科学地加以辨认。但是在欧洲，植物俗名和学名命名法的区分，要到很晚才出现。据格林(译者注: E·L·Green, "An Unwritten Law of Nomenclature"[1906]的作者)说，在奥托·勃伦菲尔斯(Otto Brunfels, 1463—1534)以前，几乎看不到拉丁文名称与欧洲各国通俗名称之间有什么区别。原因是不难了解的。在中世纪，拉丁语还是活语言，是受过教育者进行论述时通行于国际间的口语和文字媒介，经过基督教改革运动和民族主义、资本主义的兴起，这种状态就中止了，残余的零星领域，就如同大海中冒出来的小岛山头一样，那些十八世纪末以前写的医学论文和植物学动物学上的专门术语，就是例子。林奈(译者注: Carolus Linnaeus, 十八世纪瑞典植物学家和分类学家)时代，曾经赋予这类术语非凡的魅力和声誉。但是不难看出，通常欧洲人对汉语生物学命名法的评价，需要修正。所谓“没有科学性”，实在是错觉，只是由于中国未曾有过属于另一种文化的拉丁语同汉语并存。要说汉语中学名与俗名的区分，则早在勃伦菲尔斯出生一千年以前，从《尔雅》的注中，就已经开始出现这样的过程。它为后世的汉语文献解决了植物的主要和次要名称问题。

汉语的俗语或普通话，在今天当然还是生机勃勃。它是赵元任分析过的那种通俗语言。赵元任在他所列出的约二百个复合词中，找出百分之四十左右是由两个名词合并的(例如“瓦松”由“瓦”和“松”合并。译者注:它其实是一种景天科草本植物，拉丁文学名为 *Orostachys fimbriatus*)；百分之三十虽然也由两个名词合并，但是这两个名词却是近似的同位语(例如“松树”的“松”和“树”是近似同位语)；百分之二十七是形容词加名词(例如“香菜”是“香”的“菜”)；最后的百分之二十则是属于“动-名”或“名-动”型的“外

向结构词”(例如“防风”，“防”着“风”；“花生”，有“花”而“生”)。又在许多情况下，只是按照汉语习惯添加了本身没有意义的称谓后缀“子”或“儿”。对外行人来说，区别这类普通话中的俗称和标准学名，显然要比区别拉丁名称和英语名称困难得多。如果能把汉语标准名称或学名和其它名称也象拉丁名称和英语名称一样对照区别进行研究，当然极其令人欣慰，可是作者还不知道有谁作过这项研究。在本文范围内也无法作这项研究。

汉语植物标准名称是怎样逐渐筛选出来的，现在固然无从考证，就连这些名称最初的涵义是什么，也不一定完全弄得清楚，甚至连一般可以弄清楚的把握也没有。从《尔雅》中可以看得出，最初，植物的双合名称是不加草字头和木字旁的；汉和六朝之后，具有这类部首的名称就普遍了；很多由一对草字头的字组成，由一对木字旁的字组成的则较少。这类名称，在本文中随时会谈到。要想望文生义，给这种汉语双合名称杜撰一些历史来源，真是不费吹灰之力。《本草》条目中，就充斥着这类可信可不信的传统解释。就说茺蔚吧，如果把这两个字看成是形容词加名词，就很可以瞎想它是充实的或令人充悦(满意)的蔚，或某种能够充任或充当蔚的草本植物。李时珍无疑是在他以前久已存在的传统的代表，他把茺蔚看成是形容词加形容词，所形容的不单是草本身，也连带它的子实；他写道：“此草及子皆充盛密蔚，故名茺蔚。”还有，与香蕉(*Musa sapientum*)同科的芭蕉(*Musa basjoo*)，它的名称可能使某些人误认为包含了一个地理方面的形容词，说明它的原产地是“巴”(四川)；但是李时珍解释说：“干物为巴”，又说：“蕉不落叶，一叶舒则一叶焦，故谓之蕉”。

在欧洲古代和中世纪的双合名称中，也许能够找到和汉语双合名称最为相似的例子，它们都是真正双重的属名，而不是林奈学派前“属”后“种”的双名法名称(译者注：林奈双名法中，前一个拉丁字代表 *genus* “属”，后一个拉丁字代表 *species* “种”)。这些

真正的双重属名，直到今天还以颇为受到轻视的、肯定是贬了级的种名流传着。希腊语在把单词聚集为复合词方面，确有独到之处，表现了强大的粘着倾向，例如黑色堇的拉丁文学名是两个词“*Viola*”和“*nigra*”（译者注：“堇”和“黑色”*niger*之意），但是在希腊文中却一直是一个复合词 *Melanion*（译者注：希腊原文是 *Μέλανιον*，即黑堇）。即便是古希腊哲学家狄奥弗瑞斯特斯（译者注：Theophrastus, 370—285 B.C., 是 Aristotle 的学生，他继承了老师在雅典的植物园，在植物学方面卓有贡献）也不时使用双合名称如 *Calamos-cuosmos*（译者注：希腊原文为 *Καλαμος-κυσμος*，意思是“管茎——根茎”，并非前“属”后“种”的林奈双名法名称），英语叫作 *sweet flag*，正式的学名是 *Acorus calamus*（译者注：*Acorus* 指菖蒲属，全名是白菖蒲，这是林奈双名法名称）；又如 *Syce Idaia*（译者注：花楸果，希腊原文为 *Συκη Ἰδαία*，意思是“艾达山上的无花果”），拉丁文学名是 *Amelanchier rotundifolia*（译者注：*Amelanchier* 指唐棣属，全名是卵圆叶唐棣）。希腊语之外，当拉丁语还是活语言时，英语通称 *dogtooth violet* 的拉丁语俗称就是 *dens-canis*，而林奈拉丁法双名是 *Erythronium Dens-canis*, *Erythronium*，指赤莲属，全名是犬齿赤莲。任何人都想得起来几十个在欧洲逐渐由双合俗名演变为拉丁文双名法学名的实例，如英文 *shepherd's purse*（译者注：意思是牧羊人的钱袋），拉丁文学名是 *Capsaella Bursa-pastoris*, *Capsaella* 指荠属，全名是荠菜；我们熟知的蒲公英英语通称 *dandelion*（法文为 *dent-de-lion*，意思是“狮齿”），拉丁文学名为 *Tarxacum Dens-lionis*, *Tarxacum* 指蒲公英属，全名是蒲公英；再如寄生在树干上的真菌黑木耳英语俗称 *Jew's ear*（犹太人的耳朵），拉丁语俗称也是 *Auriculae-Judae*，与英语俗称雷同，而拉丁文双名法学名是 *Auricularia auricula*, *Auricularia* 指木耳属，全名是黑木耳，它是中国烹饪中著名的佳肴。格林说过，在用拉丁文写成的植物学上，由两

个词复合成的双合属称 (two-worded generic names) 和由一个词形成的名称共存达一千七百年之久; 自从拉丁语变成死语言以后, 双合属称才逐渐消亡, 让位给单词名称。林奈在 1751 年出版的《植物学的哲学》(*Philosophia Botanica*) 中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则下提出了淘汰冗名的办法。然而淘汰冗名之举, 即使没有能更早地在理论上得到反映, 实际早就开始了。这一点, 可以从奥托·勃伦菲尔 1530 年的著作中看得出来。汉语从来没有沦为死语言, 因此在中国文化中, 也就从来没有必要经历类似的淘汰过程。淘汰冗名在欧洲的成效是: 扫清了道路, 以便后来缔造物种名称时, 有余地作愈分愈细的调整。伴随着科学的进展, 新名称大量涌现。即使在过去的中国, 也早已开始出现各种专门名称。我们即将谈到这一点。

凡是研究汉语植物学双合名称的学者, 都容易发现自己已经陷入一场语文学和语言学上的传统论战: 有过悠久历史的汉语, 以前到底是不是严格的单音节语言? 汉语双合名称中, 是否至少有一部分是远古多音节词的残余? 按照赵元任的说法, 一个由双音节组成的双合名称, 它的两个音节就不再分为两个自由词素, 即便它们过去曾经分别是两个单音节词。G·A·肯尼迪 (Kennedy) 则在他写的最机智精彩的一篇论文中说, 很多双合名称历来就是双音节或多音节词, 根本就没有分析为两个单音节词过, 也不可能这样做。他引蝴蝶为典型; 蝴蝶在汉语中是整个一类昆虫的总称。肯尼迪的这篇论文就以“蝴蝶辩”为题。任何人只要像我早年做过的那样, 查一下传统汉语词典第一百四十二部首虫部, 就会发现这些字有很多都已经复合为双合名称。它们和这里所研究的草字头和木字旁植物名称相当。肯尼迪所提出的问题是: 组成双合名称的两个成份是否能单独表达整个双合名称的涵义? 是否真正这样通用过? 他首先考虑了瑞典汉学家高本汉 (Bernhard Karlgren, 1889—1978) 的观点, 认为这些双合名称是同义词复合名称, 其组

成成份是两个意义相同的名词。这是由于汉语中单音节音不多，由于同音异义或同音异形词的大量存在，迫使口语(和书面)中使用双音节词以求表达得更清楚一些。但是他也发现这些名称总是由两个音节组成，就象基督教《圣经》中所说的从挪亚方舟中释放出来的动物一样成双成对，实在非常奇特。他翻开一部中国现代的百科全书，把所有虫字部首下的汉字统计了一下，发现单独有定义的不超过一半(一百八十六个)，其余一百八十七个只能和别的汉字配对组成名词。因此他坚信不论是“蝴”字还是“蝶”字都未曾单独使用过；任何字典也没有单独给其中之一下过定义。他指出西方编汉语词典的人都犯了“支解活体”的错误，把代表完整意义的“蛋”支解成了两半。肯尼迪还举出了一些别的例子。后来，由于赵元任和 L·C·戈德利区(Goodrich)的规劝，他才被迫对这些说法作了很大的修正。赵元任和戈德利区从古代和中世纪的典籍中，找出许多“蝶”字单独代表蝴蝶全部涵义的证据。最后肯尼迪只好提出两项说法：如果确能证明“蝶”字先于“蝴蝶”出现，则“蝴”字就只是描述词或性质形容词，也许指的是“长了胡须”的意思；但是如果证明“蝴蝶”先于“蝶”出现，则“蝶”字只能是“蝴蝶”的缩写形式。此外，他就说不出什么来了。他始终写不出论文的续篇，我们对这个问题也就作不出肯定的答复。

在这种情况下总能找到几种途径来解释词的复合方式：一种是看作两个名词的并列复合，如把针叶树统称为“松柏”，把肯尼迪举的例子称为“蝴蝶”(李时珍认为这个名称还应包括蛾类)；第二种是认为两个成份指出了两性的区别，如“凤凰”的“凤”指雄鸟，“凰”指雌鸟。至于“蝴蝶”的“蝴”，又可以写成“胡”，其所能臆想的涵义，则决不止于性质形容词“鬍”，还可以与“胡粉”、“胡考”甚至“胡域”联想。本文作者认为，世间对这些多音节名称词义的各种臆测，多不可信；要考证汉语植物学的原始命名法则，循名责实，恐已为时过晚。汉字的宝库，就象满装算筹的大柜，每根算筹有独立

的意义,但多根算筹的组合方式则难以罄述。推而及之植物名称,汉字的实际组合方式,与正名法的意图会有很大的出入。例如《尔雅》中的“藟藟”几乎可以肯定就是天门冬 (*Asparagus lucidus*),而拉丁文学名写成 *Cnidium* (= *Selinum*) *Monnieri* 的伞形花序植物,它的正当汉字写法是“墙藟”(译者注:蛇床子)。但是“蔷薇”就又有另外的意义。“蔷”字本身是水生植物水辣蓼 (*Polygonium Hydropiper*),英文俗称 smartweed 或 water-pepper (这两者又是英语双合名称的例子)。汉字“蔷”还有自己较为可取的读法 *sè* 或 *shin* (译者注: *xin* 不知所本;我国各种字典指明“蔷”有两种读法:所力切、杀测切或在良切、慈良切,均不能读成 *xin*);而“薇”字本身的意义可以指两种植物:一指巢菜属的“大野豌豆” (*Vicia gigantea*),二指蕨类的王紫萁 (*Osmunda regalis=japonica*)。“蔷”和“薇”合在一起成为双合名称则指观赏花卉多花蔷薇 (*Rosa multiflora*),它是西方一切蔓生蔷薇之祖。不管人们对于汉语植物学命名法如何求全责备,也肯定不能说它忽略了各种植物之间的细微差别。

读者对双合名称也许有点厌烦了,那末再看一下三合和四合名称也许有趣味一些。由三个汉字组成的植物名称很有一些,如散沫花属的指甲草或指甲花,拉丁文学名为 *Lawson inermis*,它的汁可以用来化装染指甲,公元二世纪时,广州等地已经知道这种植物并且在使用它了(译者注:一般认为茉莉 *Tasminum sambac* 或凤仙花 *Impatiens balsamina* 是指甲草或指甲花,作者所说的 *Lawson inermis* 为散沫花,似与晋嵇含《南方草木状》卷中所云指甲花相符)。另外一个例子是丁香花属而更象风信子的万年青,中国城镇园林中多有培植,因为它总是按时萌发而长期青翠欲滴,拉丁文学名为 *Rohdea japonica*。还有,我们既然谈到过芭蕉,就可以再加上由它衍生出来的三合名称扇芭蕉。这是一个新的属,拉丁文学名为 *Ravenala madagascariensis* (译者注:又名旅人蕉),

叶子可以制成扇子。由四个汉字组成的名称比较少见，但是有一种植物的名称，由于它蕴藏的中国古时的科学哲理，不能不在这里提一下，它就是王不留行，肥皂草属 (*Saponaria*)，归入石竹科 (*Caryophyllaceae*)，由于它含有皂角苷 (*saponin*)，早在中世纪就已经为人们所利用。这四个汉字组成了短语，意思是帝王也留不住。李时珍用了以下一小段文字来解释：“此物性走而不住，虽有王命不能留其行，故名。”我们追究汉语植物名称有记载以前的历史就到此为止，下面列出一些简单的表格，来说明西方命名的每一种原则，都可以用中国过去的实例来与之媲美。

二 派生词的芜杂和编目方面的累赘

在结束这一篇关于汉语植物命名法的论述之前，只剩下三件事要做了。首先要说一下衍生词的芜杂；梅并非真正的梅，麻也非真正的麻。其次要举例说明汉语命名体系中也偶然有严重的累赘和混乱。最后要指出上面已经暗示过的一点，对迄今还没有想到过这一点的人说来，有些不可思议，就是：在对自然界的物种进行分类命名方面，采用意符文字比采用其它方式有优越之处。

谈到某些欧洲语言的植物名称，我们都很熟悉，俗名往往违犯了严谨的分类原则。格林写道：“命名法和分类学总是互相关联不能分割的。名称不过是分类思想的体现。个别在历史上有名的树木，从一开始就获得了正确名称，这种情况并不多见，应属例外。任何语言中，每种植物过去所获得的名称，今天所代表的，必然已经是一群植物了；这样，当时的命名，到现在来看就已经成了分类。”例如，英语中 *cranesbill* (斑点老鹳草) 这个俗名，现代就已经包括了 *Geraniaceae* (牻牛儿苗科) 的两个属 (*genera*)，如：

crane's bill

Erodium cicutarium

dove's-foot crane's bill	<i>Geranium molle</i> 柔毛老鹳草
meadow crane's bill	<i>Geranium pratense</i> 草原老鹳草
shining crane's bill	<i>Geranium lucidum</i> 亮叶老鹳草
musk crane's bill	<i>Erodium moschatum</i> 麝草牻牛儿苗
sea crane's bill	<i>Erodium maritimum</i> 海滨牻牛儿苗

(译者注: *Erodium* 为牻牛儿苗属, *Geranium* 为老鹳草属, 均归同一个牻牛儿苗科 *Geraniaceae*。) 为了进一步证明欧洲俗名的芜杂, 要举出另外的例子来说明有些植物虽然俗名相同, 其实却代表了许多属的植物, 也不难; 例如下列五个都叫 *parsley* 的植物, 却分为五个不同的属, 虽然它们都归繖形科 (*Umbelliferae*):

<i>parsley</i>	<i>Petroselinum crispum</i> 皱叶欧芹
<i>fool's parsley</i>	<i>Aethusa cynapium</i> 毒芹
<i>milk parsley</i>	<i>Peucedanum palustre</i> 沼泽前胡
<i>hedge parsley</i>	<i>Torilis japonica</i> 窃衣(南鹤虱, 破子草)
<i>cow parsley</i>	<i>Anthriscus sylvestris</i> 峨参

这种情况和以前汉语植物学命名法发展起来时的情况很相似, 可能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反复比较所形成的, 以致窃衣真的被当作篱笆下的欧芹了。窃衣在外表上和欧芹很相似, 但是它喜欢长在篱